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闽水评技〔2024〕2号

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：

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（任务编号：行政审批 2023-193），2023年12月4日，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《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、水资源处，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，龙岩市水利局，漳平市水利局，漳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（业主单位）以及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。会前，评审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。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《报告书》主要内容的汇报、有关部门及专家意见，

经认真质询和审议，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评审初步意见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于2024年1月4日提交修改后的《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。

我中心审核认为：《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编制深度、质量基本满足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部分：水利水电建设项目》（SL/T 525.1-2023）要求，主要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论

（一）同意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。

（二）同意基准年为2020年、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。

（三）同意分析范围及取水水源论证范围：分析范围为中村溪流域，流域面积54.4平方公里；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下水库坝址以上流域（流域面积20.5平方公里）及横坑溪上水库1#挡水堰以上流域（流域面积8.67平方公里）。

（四）同意取水影响范围及退水影响范围：取水影响范围为本工程上、下水库坝址到蓄水区回水末端的淹没和浸没范围共计0.96平方公里，以及上水库坝址到横坑溪溪口7.9公里河道、下水库坝址到中村溪溪口6.9公里河道，总河段长度14.8公里；退水影响范围为下库自流排水洞出口到中村溪溪口，总河段长度为4.9公里。

二、建设项目概况

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境内，上水库位于赤水镇黄山村尾村自然村，下水库位于双洋镇中村村头村自然村。枢纽

工程主要由上水库、输水系统、地下厂房系统、下水库及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。电站建成后承担福建电网的电力系统调峰、填谷、储能、调频、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。采用4台单机容量为300兆瓦的立轴单级单转速混流式水泵水轮机发电机组，单机额定流量为81.3立方米每秒，额定水头423米。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200兆瓦，年平均发电量12.6亿千瓦时，年发电利用小时数1050小时。输水系统总长约2901.0米（沿4#机），电站距高比6.5。

上水库正常蓄水位827米，死水位796米，兴利库容892万立方米；主要建筑物有挡水大坝、进/出水口、库岸公路等。挡水大坝为混凝土心墙堆石坝，坝顶高程832米，最大坝高78米，坝顶长385米。

下水库正常蓄水位392米，死水位365米，兴利库容900万立方米。主要建筑物有挡水大坝、泄洪建筑物、进/出水口、库岸公路等。挡水大坝为常态混凝土重力坝，坝顶高程396米，最大坝高74米，坝顶长185米。

项目建设总工期69个月。

三、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

基本同意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成果，以及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主要问题的评价。

四、用水合理性分析

（一）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取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

政策要求，符合2021年福建省发改委组织编制的《福建省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》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《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是福建省“十五五”重点实施抽水蓄能项目之一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施工期用水合理性分析成果。施工期（含筹建期）共71个月，总用水量为594万立方米，高峰年用水量为227万立方米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初期蓄水期用水合理性分析成果。初期蓄水期取用水量1207万立方米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运行期用水合理性分析成果。正常运行期年取用水量114.9万立方米，其中年蒸发、渗漏损失水量114.1万立方米，营地生活用水量0.77万立方米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项目用水量核定成果。

五、取水水源论证

（一）同意取水水源来水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。上、下水库来水以新桥站为参证站，考虑流域面积、年月雨量修正求得。上水库多年平均流量0.092立方米每秒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289万立方米；下水库多年平均流量0.552立方米每秒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740万立方米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可供水量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资源质量评价。取水水源水质满足供水要求。

(四)项目取水口位于上、下水库库区内,取水口位置、取水口高程设置基本合理。上水库进/出水口位于上库大坝上游450米左岸山坡,中心坐标为($117^{\circ} 17' 39.5''$, $25^{\circ} 31' 28.0''$);下水库进/出水口位于下库大坝左岸山脊,距坝轴线约40米,中心坐标为($117^{\circ} 19' 17.9''$, $25^{\circ} 31' 29.6''$)。

(五)基本同意取水方案核定成果,取水水源可靠。项目取水用途为水力发电、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,取水水源为中村溪流域地表径流,取水水源类型为河道水。

六、取水和退水影响分析

(一)基本同意项目取水影响的分析结论。项目取水基本不会对区域水资源、水生态、下泄流量产生不利影响,会影响尾村水电站和双甲坑水电站发电量,对石狮坂水电站的影响较小,对其他合法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水电站根据受影响情况采取征用或货币补偿处理。上、下水库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分别为0.015立方米每秒和0.09立方米每秒。

(二)基本同意项目退水影响的分析结论。施工期及运行期废污水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,或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,无退水影响。

七、水资源管理、节约及保护措施

基本同意水资源管理、节约及保护措施。

八、结论与建议

本项目取水水源水量、水质可靠,水资源管理、节约及保护

措施基本可行，在处理好相关用水关系、进一步改善水源水质、确保最小下泄流量的前提下，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。可作为审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的技术依据。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2024年1月8日